

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执1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住安徽省[REDACTED]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2号楼41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朝阳北路1218号金地苑小区1号楼10层1010号，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

附：本案

公司、[redacted]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7月16日以(2020)皖03执165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蚌埠市仁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杨树林生态村2号楼1单元3层1号、3层2号、4层1号、4层2号、5层1号、2号楼2单元11层1号【ID: Y355512、Y355523、Y355513、Y355524、Y355514、Y355542】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杨树林生态村2号楼1单元3层1号、3层2号、4层1号、4层2号、5层1号、2号楼2单元11层1号【ID: Y355512、Y355523、Y355513、Y355524、Y355514、Y355542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白 峰
审 判 员 刘雪峰
审 判 员 许 翔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法官助理 王亚群
书 记 员 丁 侃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